

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 一、主辦教會為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特訂定本規定。
- 二、承包商如未依勞工保險條列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主辦機關得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自應付未付之工程款中，先行預扣金額代賠償受害勞工。
- 三、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費一項，承包商應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周情形，工程概況及本身之能力，依據保險公司規章計列，該項保險應包括左列項目：
 - (一) 工程綜合損失險(依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加供給材料費投保。)自負額，天災部分新台幣伍佰萬元整，非天災部分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二) 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
 第三人建築物(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責任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自負額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三)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2每一事故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無限。(四)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前項各款金額依照工程單價分析表所列填明。
- 四、本工程決標後於主辦教會通知開工前，承包商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教會為受益人，保險單亦應批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承包商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主辦教會收到賠償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時，應由承包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主辦教會派員勘察合格或查證後，主辦教會始可將收到之賠償款轉發承包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賠償金額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主辦教會負擔或補貼。
- 五、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承包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如在實際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或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累計應負賠償責任達保險金額時，承包商應予

續保，否則得停止估驗計價。其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承包商之原因而續保者，經承包商申請，主辦教會核可後付給。

- 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時，承包商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實由主辦教會付給。
- 七、本工程第一次估驗計價前，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交主辦教會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業主保管，否則不予估驗，並得要求停工；加保時亦同。
- 八、本工程承包商得於第一次估驗時請求一次付給營造綜合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金額超過工程契約內金額時，按工程契約金額給付，若實際保險費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時，則按實際金額給付，嗣後不再補足。
- 九、本工程如中途交保證人接辦時，應重新辦理投保，保險費由該保證人自行負擔。
- 十、發生災害賠償時，一切協調及要求理賠等事宜不足費用，均應由承包商或接辦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及負擔，不得要求主辦教會補貼。
- 十一、工程受災後必須由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承包商不得以保險公司理賠手續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